

编号：威招审（sj202311003）号

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4
7.7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3.4 评标结果	33
附件 A: 无效标投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投标函附录	8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授权委托书	89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90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共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
括：工程的初设、施工图、项目概算及前期的现场踏勘，后期现场服务等内容。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本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内，水厂拟选厂址北临羊亭河，东南两侧均为城市主路，分别为运海路及旺海路。

2、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万 m³/d 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一座以及进厂管线，一期阶段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5 年完成。

3、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通过评审、施工图设计等。

4、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满足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图纸必须符合业主要求，并通过有资质的审查部门审查合格。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万元)
不分标段	1 组	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	455.66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专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

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

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7-5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7-12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一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7-26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

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上海路 58 号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

商务五楼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张莹

联 系 人：于浩、王丽霞

电 话：0631-5978699

电 话：0631-581109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上海路 58 号 联系人：张莹 电话：0631-59786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于浩、王丽霞 电话：0631-58110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市环翠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内，水厂拟选厂址北临羊亭河，东南两侧均为城市主路，分别为运海路及旺海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近期设计规模为 4 万 m ³ /d，远期总设计规模 8 万 m ³ /d；近期工程分两阶段实施：一期阶段设计规模 2 万 m ³ /d，实施年份 2025 年；二期阶段设计规模 2 万 m ³ /d，实施年份 2028 年，届时总设计规模将达到 4 万 m ³ /d。本工程近期工程一期阶段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5 年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万 m ³ /d 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一座以及进厂管线。
1.17	项目总投资	28699.1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共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的初设、施工图、项目概算及前期的现场踏勘，后期现场服务等内容。
1.3.2	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其中：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送审稿； (2)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 (3)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4) 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30 个日历天内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 须参与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达到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满足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图纸必须符合业主要求，并通过有资质的审查部门审查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投标企业资格要求</p> <p>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p> <p>2、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威海市各职能部门严重失信主体查询详见《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2020年）》的通知》（威信用办〔2020〕3号）。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惩戒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p> <p>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注：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55.6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按项目工程费用（建安工程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21756.36 万元为基数确定，最终的设计费以审定的建安工程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人民币）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帐号信息为准。</p> <p>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p>二、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p>
--	--

		<p>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五、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普通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1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含PDF版投标文件等）。</p> <p>注：基于项目存档要求，请将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最迟于开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收件人及电话见招标人信息。</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分册装订：资格审查部分、资信标、商务标一起装订，技术标单独装订。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报表形式后打印，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p> <p>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fyq顺序一致。资格审查部分、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合订，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技术标采用暗标，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需要打印的内容时勾选“技术文件”，单独打印技术标。文件的纸张大小为A4，单面打印，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并送达投标文件，视为撤销投标文件，相关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单位应将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普通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包封中。</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6日9时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但需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本章附件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p>		

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9、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操作。

（4）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

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5）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6）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5588382589。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下列标准计算：

15.2.1 招标代理费设下限：所有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下限为 3000 元。

15.2.2 招标代理费分段计取。

即：先按 1980 号文标准取费计算标准总额，然后对照以下标准范围下浮。例如：按标准取费 7 万元的采购项目，符合下浮 50% 的标准，下浮后为 3.5 万元。

- (1) 按标准取费计算在 3 万以下的（含 3 万），按标准取费下浮 20%。
- (2) 按标准取费计算在 3-6 万元之间的（含 6 万），按标准取费下浮 40%。

(3) 按标准取费计算在 6 万元以上的, 按标准取费下浮 50%。

(4) 招标代理费上限 15 万元。

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 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部分(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具体内容参见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后 5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3）项目负责人证书及在本企业的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 3 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上传查询截图）；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4)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

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

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11. 以上为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通用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2	(投标总价) 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技术部分打分的计算方法：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本项最终得分。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10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办法第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分办法第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分办法第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负责人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设计方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8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A1.9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A1.1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3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

标处理。

A1.14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A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6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A1.18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19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20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投标单位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方面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

合同

甲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威环审服复【2023】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近期设计规模为4万m³/d，远期总设计规模8万m³/d；近期工程分两阶段实施：一期阶段设计规模2万m³/d，实施年份2025年；二期阶段设计规模2万m³/d，实施年份2028年，届时总设计规模将达到4万m³/d。

本工程近期工程一期阶段建设期3年，预计2025年完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万m³/d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一座以及进厂管线。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本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内，水厂拟选厂址北临羊亭河，东南两侧均为城市主路，分别为运海路及旺海路。

5. 项目总投资：28699.19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达到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符合有关规范，通过主管审批及其他专项审查。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的初设、施工图、项目概算及前期的现场踏勘，后期现场服务等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的初设、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及前期的现场踏勘，后期现场服务等内容。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同上。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按项目工程费用（建安工程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21756.36万元为基数确定，最终的设计费以审定的建安工程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付款方式（附件6）

（1）设计人提供初步方案文件通过威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70%，最终结算以审计机关审定的审计定案值为准。余款工程审计结算后付清，项目所有评审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设计人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

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

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可调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可调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

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

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

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威海地方设计规范、行业标准及技术措施。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 发包人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3.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4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2.1.3.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赶工量较大、时间要求非常紧急，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6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2.1.3.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3.2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和参加竣工验收。根据发包人要求必要时派驻驻场代表。

3.1.3.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经设计人授权行使设计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设计人撤销其更换决定，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设计周期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周期延误，不予顺延。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原主要设计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设计人撤销其更换决定，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主要设计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设计人更换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作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威海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符合有关规范，通过主管审批及其他专项审查。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可调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完成。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

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并处罚 10 万元整。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威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的初设、施工图、项目概算及前期的现场踏勘，后期现场服务等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通过评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1. 初步设计阶段**

(1) 编制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的设计依据、工程概况、设计范围等内容；

(2) 协助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阶段审核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90 天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另行协商确定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8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4	电子版图纸 (CAD 和 PDF)	1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可调总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___。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人提供初步方案文件通过威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最终结算以审计机关审定的审计定案值为准。余款工程审计结算后付清, 项目所有评审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 最终的设计费以审定的建安工程和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工程概述

1.1 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地点：威海市环翠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内，水厂拟选厂址北临羊亭河，东南两侧均为城市主路，分别为运海路及旺海路。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57.75 亩（38497.54 m²），厂外交通运输及水电供应便利。

1.2 建设单位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近期设计年限：2025年

远期设计年限：2035年

建设规模：本工程近期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d，远期总设计规模 8 万 m³/d；近期工程分两阶段实施：一期阶段设计规模 2 万 m³/d，实施年份 2025 年；二期阶段设计规模 2 万 m³/d，实施年份 2028 年，届时总设计规模将达到 4 万 m³/d。

本工程近期工程一期阶段建设期 3 年，预计 2025 年完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万 m³/d 威海市环翠区污水处理厂一座以及进厂管线，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主要建（构）筑物及规模

序号	建（构）筑物	数量	单位	土建规模 (万 m ³ /d)	设备规模 (万 m ³ /d)
1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	1	座	4	2
2	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超细格栅及进水质分析间	1	座	4	2
3	事故调节池	1	座	2	2
4	初沉池	1	座	2	2
5	生物池	1	座	2	2
6	二沉池	1	座	2	2

7	污泥泵站	1	座	2	2
8	提升泵站	1	座	2	2
9	高速离子气浮池	1	座	2	2
10	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	2	2
11	臭氧高级催化氧化池	1	座	2	2
12	紫外、消毒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	1	座	4	2
13	臭氧制备间	1	座	2	2
14	液氧站	1	座	2	2
15	鼓风机房	1	座	2	2
16	综合加药间	1	座	2	2
17	污泥贮池、浓缩池及污泥脱水车间	1	座	2	2
18	生物除臭滤池	2	座	2	2
19	回用水泵房及出水水质分析间	1	座	4	2
20	变电站	1	座	2	2
21	机修间	1	座	-	-
22	综合楼	1	座	-	-
23	门卫 1			-	-
24	门卫 2			-	-
25	进厂压力流管道	650	m	球墨铸铁, 管径 DN800	
26	进厂重力流管道	250	m	玻璃钢加砂管道, 管径 DN1000	

1.4 本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工程主要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其中设计出水水质根据《“十四五”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度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及提标改造有关情况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最终确定本工程的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本工程主要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 目	进水 (mg/l)	出水 (mg/l)
BOD ₅	350	≤6
COD _{cr}	650	≤30

SS	400	≤10
NH ₃ -N (以 N 计)	45	≤1.5 (3)
TN (以 N 计)	70	≤10 (12)
TP (以 P 计)	12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1.5 工艺流程

本工程污水处理拟采用“预处理+A2/O 生物池+二沉池+气浮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高级催化氧化+紫外/次氯酸钠消毒”主体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离心脱水工艺”，污泥含水率降至 80% 后外运处置。除臭工艺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

工程建设目标

尾水排放出路

本工程尾水通过排海泵房提升后排海。

污泥处理目标

污泥处理处置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以减量化为主，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降至 80% 后外运处置。

臭气处理目标

臭气经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氨	1.0	1.5	4.0
硫化氢	0.03	0.06	0.3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60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0.5	1	1

噪声控制目标

污水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5

其他环境目标

污水处理厂作为环保工程，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污水处理厂本身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气味、噪音、固体废弃物等均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标准。

2、设计原则及标准**2.1 编制原则**

- （1）在总体规划指导下，根据城市总体布局，结合地形条件和环境要求，统一规划设计污水处理工程，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2）污水处理工艺应因地制宜，既具有稳妥、合理性，又具有先进性，并结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特点，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使管理方便，运行稳定；
- （3）污泥处理方案，采用经实践证明而行之有效的处理方法，污泥处置充分考虑城市的总体功能，采取社会化处置方法，综合利用，发挥综合能力；
- （4）厂区总平面布置力求在便于施工、便于安装和便于维修的前提下，各处理构筑物按功能分别集中布置，节约用地；
- （5）厂区竖向设计力求减少厂区深度及填挖土方量，节省工程造价，节省常年运行费用；
- （6）优先选用性能稳定、先进可靠、高效的污水处理设备，降低维护管理的工作量，确保设备的质量；
- （7）采用可靠的控制系统，做到技术可靠、管理方便；
- （8）结合地形条件和环境状况，本着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合理安排污水处理设施；
- （9）采用便于施工、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结构型式和地基处理方案；
- （10）设计中坚持以良好稳定运行为目的，在厂区绿化、交通、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设计中充分体现“人本”因素，创建优良厂区环境。

2.2 主要标准规范**给排水专业**

-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2006）》GB18918-2002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318-2017
- (4)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 CJJ/T 243-2016
-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6)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7-2022
-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 (8)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35-2016
- (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 GB/T 18919-2002
- (10)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1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 (1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 (1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总图专业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50016-2014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建筑专业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年版)
- (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 50046-2018
- (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 (4)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 51245-2017
- (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 (6)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 67-2019
-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 (8)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 (9) 《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范》 GB 50515-2010
- (10)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 (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 (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15)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 (1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 (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结构专业

-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4)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4-2021
(5) 《木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5-2021
(6)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8)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015年版) GB 50010-2010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12)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2016年版) GB 50011-2010
(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1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32-2003
(1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332-2002
(1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69-2002

电气专业

- (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3)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4)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5)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17
(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8)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1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13)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标准》 CJJ/T120-2018
(1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仪表专业

- (1)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标准》 (CJJ/T 120-2018)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 (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93-2013)
-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 (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7)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 T 20508-2014)
- (8)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 T 20509-2014)
- (9)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 (HG/ T 20513-2014)
-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48-2018)
- (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 (12)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4-2007)
- (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暖通专业

- (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 (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4)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 (5)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 51245-2017
- (6)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T141-2017

其他未列与本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

设计范围及内容**2.3 设计阶段**

本次设计招标共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
括：工程的初设、施工图、项目概算及前期的现场踏勘，后期现场服务等内容。

2.4 内容要求

(1) 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概算书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通过规划、市政、发改等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

(2)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与招标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

(3)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设计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要充分结合现有的工程建设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指导。

(5) 设计人应提供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勘察测绘要求、设计交底、现场咨询、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内容。

2.5 设计单位须进行的工作：

(1)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全部工程图纸。

(2) 设计前须对现有地下管线充分了解，做好摸底工作。

工程设计

总图设计

总平面布置原则

1. 总平面布置满足规划控制及消防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
2. 近远期相互结合，功能分区明确，建、构筑物紧凑布置，节约土地资源。
3. 与周边环境、交通等有机协调。
4. 流程力求简短、顺畅，避免迂回重复。
5. 交通顺畅，便于施工与管理。
6. 提高厂区绿地率，减少裸露地面，做到“应绿尽绿”。

除遵循上述原则外，厂区平面布置结合进水方向、工艺流程特点及厂址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进行布置，既要考虑流程合理、管理方便、运行费用低，还要考虑建筑造型、厂区绿化及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等因素。

厂区竖向设计原则

1. 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2. 厂内道路满足生产、运输及消防要求。
3. 合理利用自然地形，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4. 合理设置室外地坪高程，满足防洪、排涝要求。

厂址基本条件

厂址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站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南临旺海路，东临运海路，西临威海贝童玩具有限公司，东临羊亭河。整个地块占地38497.54平方米，约57.75亩。现状场地较为平整，但分为两级台阶，东北角地势较低，高程约为1.5米，厂区其余地势较为平坦，高程约为3.3米-2.8米。

厂区总平面布置

按照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整个厂区大致可分为两个功能分区，即综合办公区、生产区。

厂区交通组织

厂区道路设计原则

道路按照适用、经济的原则布置，综合考虑工程新建厂区和现有厂区、近期实施和远期建设的关系，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力求路线顺畅、施工简单、造价经济。

流线组织

依据水厂的功能分区，同时遵循人流、物流以及办公、生产流线互不干扰的原则，厂区南侧出入口主要供办公车辆进出厂区使用，主要为人流出入口；厂区东侧出入口为生产车辆通行之用；两个出入口分别旺海路和远海路连接。

工艺设计

主要单体构（建）筑物设计

粗格栅及提升泵站

粗格栅与提升泵站合建。羊亭河南重力流管道接入粗格栅前池，再流入提升泵池。提升泵池内安装潜污泵，提升的污水与羊亭泵站、张村泵站转输的污水一同进入细格栅。

粗格栅设计 3 条渠道，近期一期设置 2 套钢丝绳牵引机械粗格栅，1 用 1 备，近期二期增加 1 套。近期一期设置 3 台潜水潜污泵，2 用 1 备，近期二期增加 2 台。

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超细格栅

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和超细格栅合建。

细格栅设计 3 条渠道，近期一期设置 2 套回转式格栅，1 用 1 备，近期二期增加 1 台。在细格栅后安装螺旋输送机，负责将栅渣送至压榨机进行处理后送至垃圾小车外运。在每条进水渠道内，细格栅前后端设有渠道闸门，用于细格栅检修时切断来水。

沉砂池采用曝气沉砂方式。曝气沉砂池设计 1 座 2 格，峰值流量下水力停留时间约 5min。排砂采用桥式吸砂机排砂排至砂水分离器。沉砂池内设曝气管、吸砂泵等设备。设置罗茨鼓风机以提供池内水流旋转所需的动力。

超细格栅设计 3 条渠道，近期一期设置 2 套内进流网板式格栅，1 用 1 备，近期二期增加 1 台。在超细格栅后安装螺旋输送机，负责将栅渣送至压榨机进行处理后送至垃圾小车外运。在每条进水渠道内，超细格栅前后端设有闸门，用于超细格栅检修时切断来水。

事故调节池

事故池与调节池合建，事故池与调节池顶部设置连通，当来水流量较大时，可利用事故水池暂时进行水量水质调节。

调节池分 2 格，事故池 1 格。

调节池平均流量水力停留时间： $T=11h$ 。

事故池平均流量水力停留时间： $T=8h$

事故池内设置搅拌器及提升泵，可以保证事故池内污泥不沉降，同时在适当时间可以将事故池内污水按小比例混入正常污水系统进行处理。

初沉池

平流沉淀池主要去除部分悬浮物，有利于生物工段正常运行。平流沉淀池设 1 座 2 格。每格设置刮泥机 1 台，浮渣经撇渣管收集至螺旋压榨机，分离出的渣外运处置，滤后水就近接入厂内污水管网。

初沉池设污泥泵 4 台，2 用 2 备，泵送至污泥处理系统。

生物池

生化池为 2 个系列，每个系列分别包括预缺氧池、厌氧池、前缺氧池、前好氧池、后缺氧池和后好氧池。在预缺氧池、厌氧池、前缺氧池、后缺氧池设置推流器或搅拌器以保证污泥和混合液混合同时防止污泥沉降；在前好氧池设置潜水回流泵，潜水回流泵采用节能性强，设备稳定且安全可靠的设备，保障前缺氧池有足够的含硝态氮的混合液。

为了提高氧气的利用率，达到降低能耗，减少运行和维护成本的目的，充氧设备采用氧利用率高的设备，保证好氧池溶解氧能够完全满足好氧、硝化的要求。

设计流量下生化池总停留时间 22.5h，平均有效水深 7m，混合液回流比最大为 300%，外回流 100%。

二沉池

通过泥水分离产生清洁出水，提供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根据水量和水质变化暂时贮存活性污泥。

采用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1 座 4 格，每格设置非金属链条刮泥机 1 台，浮渣经撇渣管收集后分离外运处置，滤后水就近接入厂内污水管网。

高速离子气浮池

二沉池出水至高速离子气浮池，高速离子气浮池主要去除 TP 及 SS。

在混凝剂混合区加入混凝剂，在絮凝剂混合区中加入絮凝剂，在高速离子气浮池配水混合槽内与溶气系统产生的微气泡吸附，桥联进入气浮布水系统；均匀分配地进入气浮池体分离区，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之浮渣，自流至收集槽后，自流至浮渣收集池，泵提升后进污泥脱水单元处理；

高速离子气浮池 1 座 2 格。

反硝化深床滤池

深床反硝化滤池是集生物脱氮及过滤功能合二为一的处理单元，在外加碳源、PAC 的情况下，能够同时去除 TN、SS 和 TP。在取消外加碳源的情况下，则为深床滤池，可以同时去除 SS 和 TP。

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 4 格，设计相应过滤、反冲、废水排放设备。

臭氧高级催化氧化池

臭氧高级催化氧化池用于进水与臭氧混合，进行氧化、脱色反应，设计臭氧投加量为 45mg/L，臭氧投加浓度为 10%wt。

臭氧高级催化氧化池 1 座 2 格，有效水深 6m，接触时间 60min，拟去除 COD_{Cr} 量 20~30mg/L。

紫外、消毒接触池、巴氏计量槽及排海泵房

本工程综合考虑消毒的持续性、消毒的经济性以及水环境生态安全等因素，采用“紫外+次氯酸钠”联合消毒。

消毒渠内安装有紫外线模块，经过反硝化深床滤池后出水，进入此渠，污水与紫外线在此有足够的接触时间，保证消毒效果，渠内出水处设手动调节堰以保证消毒渠水深。

紫外消毒后出水进入巴氏计量槽进行计量，然后进入消毒接触池，在消毒接触池投加次氯酸钠，保证污水的持续消毒作用。

为节省占地，污水厂内回用水池、尾水提升泵池与消毒接触池合建。

紫外消毒渠 1 座 2 个渠道，设备近期一期安装 1 套；消毒接触池 1 座 2 格，接触时间近期一期 60min；近期二期 30min；巴氏计量槽按近期二期规模设计。

臭氧制备间

臭氧制备间安装臭氧发生系统，包括臭氧发生器单元、冷却水单元，以及其他配套的配电、控制系统等。设计臭氧投加量为 45mg/L，设计臭氧发生器 3 套，2 用 1 备，单套臭氧产量 25kg/h。产生臭氧的氧气源由液氧储罐提供，液氧储罐位于地面上。

臭氧发生器系统采用知名品牌，效率高，整体装机功率和运行功率低，节能性强，设备稳定安全可靠，保障臭氧高级催化氧化池的正常运行。

液氧站

工艺描述为臭氧发生器提供氧气源，液氧储罐为租赁，单个储罐有效容积 50m³，共设计 2 个，含汽化器等设备。

鼓风机房

鼓风机房内设置生物池曝气鼓风机，鼓风机 3 用 1 备，满足生物池所需风量及风压要求。

综合加药间

加药间包括乙酸钠投加系统、PAC 投加系统、PAM 投加系统、次氯酸钠投加系统。

污泥贮池、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

本工程采用污泥重力浓缩+离心脱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减小到 80%以下。本工程产生的污泥包括初沉池污泥、高速离子气浮池污泥及生物处理系统剩余污泥。总干污泥量 9.5t DS/d。

污泥浓缩池设计 2 座，每座设计一台污泥浓缩机；贮泥池设置 1 座，包括搅拌器等设备；离心脱水机 1 用 1 备，工作时间 16h/d；同时包括相应污泥切割机、加药系统、冲洗系统、污泥料仓等。

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滤池共设计 2 座。1#生物除臭滤池设置在污泥浓缩池附近，收集范围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超细格栅、污泥浓缩池、污泥贮池、污泥棚、污泥脱水机房脱水机；2#生物除臭滤池设置在事故调节池池顶，收集范围调节池、初沉池和生物池。

除臭风量按相应规范标准确定，1#生物除臭滤池除臭风量为 25000m³/h；2#生物除臭滤池除臭风量为 28000m³/h。

生产辅助用房

生产辅助用房根据配套专业及相关标准设计。

设计成果要求：

- 1、初步设计文件如需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需按要求准备报批资料。
- 2、施工图阶段提交审查通过蓝图 8 套，光盘 2 张。
- 3、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均包含在报价内。
- 4、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中提到的有关规划设计目的、原则、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 5、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6、量度单位按照公制标准。

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

- 1、本工程用地范围地形图；
- 2、本工程拟选厂址地勘资料

成果的使用

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1.1.2.6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2	设计周期	1.1.4.3		
3	质量要求	5.1.2.1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设计费				

注：上传至商务标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

____（投标人全称）____（职务）____（姓名）____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____的____（职务）____（姓名）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____工程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若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注：上传至资信标附件中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资信标名称	得分	备注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	企业获奖情况		
3	项目负责人荣誉		
4	项目管理机构		

注：上传至资信标附件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 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分项项目负责人情况，并标明序号。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 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 寿命（年）	已使用 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交通设施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交通设施及办公设备。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上传至资信标附件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不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则填写无。上传至资信标附件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单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我单位承诺：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普通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1份，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刻入，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如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未寄达，视为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相关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为有效证件（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4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及在本企业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3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将否决其投标。上传网上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标 [6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总体设计思路	12.00	根据总体设计思路充分体现设计要求，设计文件思路清晰，编制依据充分，设计合理、具体可行的，水厂总图布局合理，0-12分。
2.2	周边及现状了解	12.00	对新建水厂的周边及现状了解全面，设计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深度，得0-12分。
2.3	后续服务	12.00	由评审委员会审核投标人后续服务能做到及时响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进行0-12打分。
2.4	质量保证体系	12.00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控制程序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进行0-12打分。
2.5	总设计周期	12.00	总设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阶段性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有可靠的保证措施，进行0-12打分。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2018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类似设计项目指单项合同本期规模不低于2万吨/日（含土建、工艺），且出水标准不低于一级A的新建或提标的工业污水厂（含工业产业园）设计业绩。并取得业绩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施工图技术性审查通过证书。 2、有效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施工图技术性审查通过证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系统上传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同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工业污水厂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证明材料能反映业绩规模、出水标准，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获奖情况	5.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1分（提供颁奖文件扫描件）。 2、设计单位近5年（2018年1月至今，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所承担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含工业产业园污水厂）设计业绩。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优秀成果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获奖项目须提供获奖设计为工业污水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获奖证书、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项目负责人荣誉	5.00	<p>1、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p> <p>2、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成果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同一设计项目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取；</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证明材料、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获奖设计人名单前三位为准）等证明材料（具有其中之一即可）。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须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4	项目管理机构	5.00	<p>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设计单位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给排水、结构、建筑、电气、暖通动力）教授级高级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的，每有一个满足要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附证书复印件。</p> <p>备注：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近3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3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p> <p>（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p>（2）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p>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p>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1%扣0.1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基准价计算方式： 当$n \leq 5$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45566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